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崇发改函〔2023〕33号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市民政局《关于申请调整规范我市现 有殡葬服务收费的函》的复函

崇州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申请调整规范我市现有殡葬服务收费的函》（崇民函〔2023〕70号）收悉。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237号）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仪服务收费，经请示成都市发改委，现将来函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殡仪服务项目及价格

（一）殡仪基本服务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具体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殡仪服务延伸服

务属经营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项目及最高限价标准详见附件2。

（二）殡仪馆提供的和丧属提出的，除殡仪基本服务和殡仪延伸服务外的个性化服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双方协商具体服务内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殡仪馆应在其项目和价格执行前报送市民政局、市发改局。个性化服务项目本着丧属自愿原则开展，殡仪馆不得强制服务和收费。

（三）殡仪馆应将惠民政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进行公示、并提供菜单式服务，充分保障丧属知情权和选择权。殡仪馆应科学设置殡仪服务设施以满足不同层次丧属的需求，特别是要保障殡仪基本服务需求。

二、关于公墓维护管理费缴费年限

按民政部《关于印发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公墓（含经营性、公益性）维护管理费一次性收取年限不得超过5年，但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公墓管理费缴费年限，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20年。

附件：1.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2.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殡仪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联系人：王昕怡；联系电话：82209359)

附件 1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服务项目说明
1	普通车遗体接运	元/具/次	60	殡葬行业统一制式普通殡仪专用车, 往返 10 公里内(含 10 公里) 按起价收费, 1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3.5 元。
2	B 型火化炉	元/具	160	指使用平板型扒灰炉(即普通炉) 火化遗体。
3	骨灰寄存费	元/年/盒	65	骨灰寄存室简易装修大间, 配置有专用防火材料定制的骨灰存放架和室内干燥设施, 含骨灰寄存证。
4	火化证	元/张	10	火化遗体证明
5	集体冷藏柜	元/具/天	54	遗体存放集体冷藏柜费用。
6	遗体抬移费	元/具	30	遗体到馆所有人工抬移下车服务。
7	遗体常规消毒费	元/具	24	遗体在馆内的人工消毒。

附件 2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殡仪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服务项目说明
1	租用小型告别室		元/具/次	360	租用室内面积 25m ² 以下的告别室，用于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将遗体存放于厅内的冷藏棺中。房间应配备冷藏棺、香案、电子蜡烛等必要的殡仪祭祀用品。
2	遗体 殡殓 服务	针剂式防腐	元/具	300	微创式防腐。
3		普通整容	元/具	40	按照油彩妆的标准上妆程序，完成遗体面部妆容的化妆技术操作。
4		普通整形	元/具	40	合眼、合嘴，即通过手法按摩和器具固定等方式保持遗体眼睑、口唇闭合。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
